

推波引水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89號

封面－作品說明 謝宗叡／臉

宗叡對於作品的操作完全憑「直覺」，幾乎不受任何老師與同學的影響，快速的摔、打、戳、揉、捏、塑、黏貼，隨興流暢的痕跡，形成獨樹一格的造形。

專題討論

- 01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需求及服務模式之探討／黃宜苑
- 07 德國經驗告訴我們的事／周怡君
- 10 長期照顧服務與長期照護保險介紹／曾雅倫
- 16 從家庭照顧者觀點看現行的長期照顧體系／陳正芬
- 19 讓我們解構居服吧！發展走動式的居家服務／林依瑩

資訊站

- 22 權益倡導新起點／孫一信
- 25 司法人權再進一步／孫一信

新聞評論

- 27 照顧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容易／陳誠亮

活動報導

- 29 各自精彩一臺、日、泰三國聯展／林筱婷
- 33 信樂吹來的風展—泰國行／胡玉珊

35 捐款芳名錄

推波引水

我們期待這份刊物能引發您對智障者福利、權益的關懷，推動智障福利政策，為這社會注入一波波暖暖的清流。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創刊 ●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出刊 (第 74 期) ● 發行人 / 陳誠亮 ● 發行所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會址 /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 電話 / (02)27017271 ● 傳真 / (02)27547250 ● 企劃 / 本刊編委會 ● 設計印刷 / 南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封面提字 / 楊偉仁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臺誌字第 9789 號 ● 經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364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郵政劃撥捐款帳戶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劃撥帳號 / 第 15896084 號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需求 及服務模式之探討

文 - 黃宜苑（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

「原來有這麼多人跟我們家一樣啊！」，訪談過程中，一位年邁的母親對社工這麼說！

這位母親（79歲）幾十年來獨自照顧智能障礙重度的女兒（51歲），老媽媽不識字，也不好意思讓人知道家庭狀況，所以很難接觸到相關服務及資訊，多年來她與家人獨自承擔照顧責任；而父母最大的擔憂，就是自己離開後孩子怎麼辦？所以多數的父母都希望「只要比（智障）孩子多活一天就好。」

民國 102 年，智總針對愁老家庭從全國各地蒐集了 308 份問卷，希望能全面了解愁老家庭的服務需求。

從開發「愁老家庭」的在地服務至今，智總期盼所有的努力，能在將來形成政策，才能照顧到全國弱勢家庭的未來。

壹：緣起

隨著臺灣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智能障礙人口亦趨向中高齡化。民國 101 年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中，30 歲以上智能障礙人口佔智能障礙人口總數的 48%，45 歲以上的智能障礙人口高達智能障礙人口總數的 20.5%。依據內政部「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顯示，九成以上的智障者居住於家宅中，即多數障礙者仍是藉由家人支持居住於社區。

然而，當智障者邁入中高齡，其父母更是高齡者，漸將無法負荷照顧工作，於是在經濟、醫療、照顧支持、心理、法律等層面產生了不同的需求，若無妥適的支持，其壓力將會促使家庭選擇負向的因應方式，例如有時有耳聞的老父母殺死憨兒再自殺的悲劇。因此，如何提供更多元的服務，營造「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的照護環境，

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同時協助耵老家庭中的中高齡智障者與高齡照顧者；再者，了解父母在面對耵兒的未來時，期待政府提供何種服務，均是本研究的重要目的。

貳：問卷調查

一、訪談對象：

家庭成員包含 35 歲以上的智能障礙者（障礙者不得住宿於 24 小時機構中）或其
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之「家庭」。

二、問卷抽樣：

採內政部 101 年第 2 季統計資料，再依據各縣市智能障礙人口數進行各縣市樣本
數的推估。總計全臺抽樣數為 312 戶，完成有效問卷訪談為 308 戶。

參、研究結果分析

一、家庭居住情形：

智障者與家人同住比例為 98.4%，與「父母」同住佔最高比例。另受訪家庭中一
家有兩名以上智障者的情形佔 17.1%。

二、智障者基本概況：

- （一）受訪之智障者平均年齡為 42.2 歲，中度障礙佔最多的 36.4%，44.5% 的智障者
有慢性疾病。
- （二）巴氏量表檢測的結果顯示智障者雖在生活自理能力上有較高表現，但在生活事
務能力上的表現均較低。

三、主要照顧者基本概況：

主要照顧者平均年齡為 67.3 歲，80 歲以上有 11%。尤以女性居多，以「母親」佔
54.9% 為最高比例。65.9% 的主要照顧者亦有罹患慢性疾病。

四、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與照顧負荷：

- （一）採用照顧者生活品質量表 WHOQOL-BREF（台灣簡明版），了解主要照顧者的
生活品質，再與 101 年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中之一般民眾相較。主要照顧者在「交
通運輸」、「環境健康」上較一般民眾滿意，但在「生活品質」、「健康狀況」
方面的滿意度遠低於一般民眾。

(二) 在照顧負荷部分，以沒有其他協助人力佔 59.7% 比例最高；若有其他協助人力，亦多是智障者的父親。

五、家庭的社會參與

(一) 不論障礙者或主要照顧者，休閒活動最多是「在家看電視」，外出的範圍也以住家附近為主。

(二) 有關智障者的交友情形，以「沒有朋友」佔最高比例。

六、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的認知與使用

(一) 政府所提供的 19 項福利服務，受訪者平均知道約 6 項。最多人知道的前三項服務為：全日型住宿、復康巴士、居家服務。

(二) 政府所提供的 19 項福利服務，受訪者平均使用約 1 項，高達 42% 的受訪者沒有使用任何福利服務。知道但不使用的原因，除「不需要」外，其它前三項因素為：需付費（部分負擔、交通費）、不知道如何申請、擔心品質不好。

七、主要照顧者對支持服務的期待

(一) 希望政府加強協助家中智障者的支持服務前三名：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社區居住。

(二) 期待政府提供哪些服務紓解照顧壓力，以「經濟補助」最多，「關懷訪視」次之。

八、主要照顧者對於生活現況的感受及未來安排

(一) 現況照顧智障者感到最困難之處是「（智障者）講不聽、教不會」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體力上無法負荷」。

(二) 對於智障者未來生活的安排，僅 25.6% 的受訪家庭有具體規劃，而有具體規劃的家庭中，有 50.6% 選擇「機構照顧」。

(三) 最擔心智能障礙者哪一方面的需求，不論是在「尚與智障者同住」或「未來不與智障者同住」，都最擔心「生活照顧（人身安全）」與「健康與生活自理」；然而，在同住的情況下，二者比例差距約 3%，但在未來不與智障者同住時，擔心「生活照顧（人身安全）」的比例驟升至 52.9%，「健康與生活自理」為 28.6%，相差高達 24.3%。顯示多數照顧者最擔心的仍是智障者未來是否有人接續其生活照顧。

從統計結果可看出目前大多數中高齡智障者仍由其父母負擔照顧責任，可是父母年邁，體力漸衰，長期的照顧工作及自身的老化，呈現出主要照顧者對自己的生活品

質也不甚滿意。另一方面，社會參與度低，可能導致不易取得相關的福利資訊；且雙重老化家庭所承擔之經濟壓力，也是不願使用福利服務來減緩照顧壓力的可能因素。

而父母最擔心的仍是智障孩子未來的照顧安排，但大多數受訪家庭卻沒有提早規劃，而有規劃的受訪者也仍以全日型的住宿機構為優先考量，這表示多數照顧者並不熟悉社區式的照顧型態，這在未來規劃相關照顧福利政策時，應積極強化的部分。

肆：政策建議

一、檢視功能指標（ADL 與 IADL）評估智障者服務需求的適切性：

把「日常生活功能量表」（簡稱 ADL、巴氏量表）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s）的評量結果，與身心障礙手冊上障礙程度相對應，發現巴氏量表無法完全呈現智障者的特性及服務使用需求，卻又被當成評估智障者使用照顧服務的標準，易導致高估智障者的生活功能，而無法媒合適切的服務。因此應修正評估工具，增加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之描述，確實呈現智障者的能力現況，以利媒合後續服務之依據。

二、服務申請評估機制應考量中高齡智障者家庭的多元樣貌對服務需求的影響：

研究中可看見，成年智障者與年邁父母之間並非固定誰照顧誰，亦有主要照顧者和智障者相互依賴與協助的關係，而且兩者的服務需求是彼此牽連。可是現行服務的申請與評估，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卻是各自申請、各自評估，這種單一的評估機制，無法考量家庭的整體需求。因此，在評估中高齡智障者家庭的服務需求時，應設計以家庭為中心的評估機制與服務模式，來規劃家庭式的服務計畫。

三、機構入住條件的審查應納入家庭照顧功能與入住需求迫切性之評估機制，並檢視托育養護費用之補助標準：

目前機構的入住評估，多數僅以智障者的能力與行為表現為審查標準，家庭照顧功能與是否有迫切入住需求，均未明確納入評估。不過家庭在尚有照顧能力時，常因擔心未來的安置，便早早申請等候服務，但在照顧機構供給不足的現況下，可能導致有迫切需求的智障者無處安置。未來申請機構入住的評估指標，應將家庭的照顧功能與入住的迫切性，納入評估。而此需求亦應與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費的補助標準為連動關係，現況是若服務使用者假日未返家，其托育養護費補助仍與平日一致，但服務時段的差異本就有不同的服務成本，相同的補助標準並不合理。未來將會有越多的中高齡智障者假日無法返家，政府托育養護費的補助標準，應將假日的照顧成本納入計算中，依著不同的照顧時數提供不同的補助標準。

四、建構智能障礙者社區生活的多元支持服務型態：

依據智能障礙者的障礙程度差異，中高齡智障者家庭亦呈現各種樣貌，除了父母照顧子女，也有障礙者照顧父母、手足照顧障礙者、親屬照顧障礙者等等。這些家庭的多元樣態在需求評估中也該納入考量，也不應只提供以照顧（護）為目的之支持服務。研究亦發現，智障者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量表（IADL）評估分數越低，主要照顧者在社會層面的生活品質反而越高，雖從研究標準不能說兩者之間有相關性，但或可推論障礙程度的外顯表現，可能影響主要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輕度智障者可能因為容易觸犯法律等相關問題，以及生活自理能力與對環境事件判斷能力的落差，讓主要照顧者更擔心輕度智障者未來是否能安全地居住在社區中。

再者，智障者未來的照顧規劃，機構也不應是唯一選擇。對於生活自理功能佳且長期居住在社區之智障者，可試導入個人助理協助其自立；而父母離世後可能獨居的智障者，如何在社區建構安全的支持網絡，連結正式、穩定且持續的服務資源，協助其在社區生活，是未來服務的要務。

五、為中高齡智障者家庭建立預防性的支持網絡：

多數的中高齡智障者家庭面對照顧安排及需求，常將機構當成唯一選項，原因可能是服務資訊與社區資源的缺乏。而當中高齡智障者家庭處於穩定狀態，不會有立即的家庭危機，但仍需從預防觀點思考，避免家庭危機出現時的悲劇。然而目前各縣市的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常優先處理有多重且急迫問題之家庭，無相對人力來協助有潛在需求的耄老家庭。因此，應針對中高齡智障者家庭建構穩定且長期的訪視或需求追蹤機制，確保家庭若面臨危機，有服務資源能立即且主動介入；且該據點的服務重點，應是協助家庭進行預防性準備，應定期訪視以掌握家庭狀況，並盤點社區中高齡智障者家庭的服務需求，除了提供福利服務資訊，亦可辦理團體活動，增加社會參與的機會。

六、住宿服務型態的多元化：

目前政府規劃的住宿服務，仍以機構模式為主，雖有「社區家園」之名，但實質仍是機構式管理的住宿服務，並未落實社區式以家庭為概念的服務設計。多數的社區家園均只能提供使用者夜間住宿，然此規定完全違反了社區家園的設立目的，「家庭」的概念不應只是夜間住宿的場所而已。現行社區家園裡的住民，白天均需離開住所，無工作者則需另外安排日間照顧的單位，若白天沒有工作也沒有使用日間服務，就無法使用社區家園的服務，造成部份身心障礙者使用多項服務，但其它障礙者因服務規則的設計而無法使用這些服務。

再者，就業的中高齡智障者可能因生理退化等因素離開職場，若其原住在社區家園，但因離開職場且白天沒有使用其它日照機構的服務，便可能被迫轉往全日型的住宿機構，導致所有障礙者的最終結果都是進入全日型機構。然而，並非所有的智障者都適合住進全日型機構，政府應提供且落實多元化的住宿服務型態，滿足使用者的多元需求。

七、規劃長照服務項目與身障福利服務的照顧服務銜接：

規劃中高齡智障者家庭的服務，需同時考量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不同的需求，其長照服務的建置，應以家庭為中心來完整評估中高齡智障者家庭的服務需求。例如現行的送餐服務僅提供給 65 歲以上的老人，卻不提供給同住的智障者，造成兩人共食一個便當的狀況。又如服務費用的支付，以居家服務為例，若身心障礙者因年齡因素從身障服務系統轉向長照系統時，便從不用付費變成需要付費，造成「年紀越大，經濟能力越困難，使用服務的負擔反而變重」的不合理現象。由此可知，對雙重老化的家庭來說，長照服務網如何與身心障礙服務銜接，實為重要的議題。



和田利人（日）：車（信樂泰國展作品）

德國經驗告訴我們的事：

從長照立法過程重新思考臺灣身心障礙政策的 核心價值

文 - 周怡君（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為因應臺灣人口急遽高齡化發展所致之照顧需求，政府近年來開展了多項長照服務措施以及研議長期照顧相關立法工作。先是提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接著擬定《長期照顧服務法》、接續尚有《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研議。臺灣身心障礙領域的無論是學術界與實務工作者，對這些長期照顧相關法案的態度，多是喜憂參半；喜的是，進入高齡化的臺灣社會的確需要政府具體規劃及提供長期照顧措施，未來整個長期照顧保險的涵蓋對象也不限年齡，需要照顧或照護的身心障礙者應該也能共享社會連結，從中獲益；憂的是，從目前的資料看來，大致可以推論未來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似乎有可能集所有「照顧需求」之大成，給付標準可能除了原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失能標準」外，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也會納入。從目前衛生福利部於各區辦理之《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座談會的資料可窺見其所欲提供之照顧給付內容，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照顧與支持服務，雷同之處除了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等給付方式，還有家庭照顧者支持等服務。我們必須問：身心障礙者和老人這兩者所需要的照顧支持服務是否有所差異？若有，這個差異的核心價值會是什麼？又這個差異是否與臺灣身心障礙者政策整體的核心價值能互相呼應？更甚至，臺灣的身心障礙政策是否有自己的核心價值？

德國的照護保險法於西元 1995 年實施，雖然是因應當時德國進入高齡社會所帶來的照護風險，但也考慮到各個年齡層都有遭遇照護需求的風險，因此制度設計就涵蓋所有年齡層的被保險人，甚至還特別為身心障礙者另外規劃了一個特殊的評估標準，按理應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受惠，但實際情況卻非如此。德國於照護保險開辦之初，並未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照護服務，隔年才開始提供身心障礙者部分身心障礙機構費用的給付。主要原因是德國的身心障礙者政策相當強調「復健（Rehabilitation）」取向，「復健」包含了醫藥治療、勞動復健、生活適應為主的各種生活復健等措施。依據德國社

會法規定，身心障礙者不受其年齡限制、障礙等級限制，都應該獲得生活適應協助、參與社會生活的復健措施；照護當然會是障礙者復健生活的其中一部分，但整體來說「生活復健」給付的目的是要協助障礙者預防另一個更具威脅的障礙、或克服障礙或其後果，讓身心障礙者能夠適應社會，特別是實現或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群生活、從事合適職業或其他活動，並儘可能使其不再依賴照護。但是，照護保險建構的目的乃在於提供失能國民「照護」服務。所謂「照護（Pflege）」的目標是為最後生活階段的人群，維持日常生活的協助（梳洗、刷牙、營養攝取、穿衣等）。因此，「復健」在概念意義上與「照護」保險要提供的（依賴被照護服務者）的「照護」給付並不相同。德國在政策上假設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首先應被當成是要積極重返社會、維持其社會參與的主體，而不是一個「依賴他人」或「完全被照顧」的角色。

而這個積極重返社會、持續社會參與的「身心障礙者」身份，在德國社會政策的給付上，是先於「老人」身份的。這並非指德國社會政策對身心障礙者的給付優於對老人的給付，而是當一個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與老人兩種身份之時，政策給付會以「身心障礙者」身份為優先，其具有重返社會的積極生活復健措施會被優先給付；除非該障礙者的身心狀況已達失能標準，否則一個老年障礙者不應該自動被歸類為老人身份，而任意取消其原就享有的生活復健給付。換言之，身心障礙者的復健生活可能是一輩子的事，政策也以此為核心來加以設計與給付。因此，德國身心障礙政策有個重要的給付原則，就是「復健優於照護（Rehabilitation vor Pflege）」，也說明了這樣的身心障礙政策核心價值：除非障礙者被證明無法透過任何生活復健措施改善其生活品質、並達到照護保險的失能標準，否則身心障礙者是不應該進到照護領域的。所以，德國的身心障礙政策也有身心障礙者的居家照顧、家庭托顧、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日間照顧等服務與支持措施，但在「復健」的核心價值之下，這些服務措施都被賦予許多的重返社會、積極參與社會、學習獨立自主的精神與內涵，和失能老人所需要的相似服務截然不同，因此無法與照護保險所提供之照護給付同放在一個制度之內，其制度給付財源自然也有其他來源。簡而言之，德國「照護保險」是個為國民照護風險而存在、有保費籌措財源的部分給付的保險，但是「生活復健」的給付應該要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的人權。由此亦可知，德國身心障礙政策的核心思考點乃是復健取向，與照護保險的出發點及目標是完全不同。

臺灣的《長期照顧保險法》將如何規劃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評估標準及給付模式？這與政策規劃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者團體、專業服務團體等社會各界如何定義「照

護」、如何處理財源籌措、如何處理給付等各方面均有關係。但是，實際上更重要的是，臺灣身心障礙政策的核心價值為何？周月清與朱貽莊於民國 100 年發表之《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就提及，未來臺灣長照保險如何與身心障礙政策整合，需視臺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體制如何整合與規劃。簡言之，臺灣需先建構自己的身心障礙政策模式的內涵與核心價值，與其他社會福利制度相結合時，才能具體瞭解身心障礙者的角色位置，而這也是德國照顧保險和身心障礙者政策模式給我們的啟示。



洪鈺富（臺）：與大地共舞（信樂泰國展作品）

長期照顧服務與長期照顧保險 介紹

文 — 曾雅倫（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主任）

壹、背景說明：

民國 82 年，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 7%，正式跨入人口高齡化國家（aging nation）的門檻。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估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於民國 114 年增加至 20%，在高齡化、少子化的衝擊下，傳統由家庭承擔的照護功能漸趨式微，對於長期照顧的需求日益增加。

政府部門對於人口老化所衍生的健康、照護、經濟負擔等問題的重視，推動的政策包括民國 87 年「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87～96 年「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90～92 年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推動的「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民國 93 年成立「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該小組於 94、95 年進行五項規劃研究委辦案，96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旗艦計畫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十年計畫」）。其中長照十年計畫為當今政府部門的施政主軸，預定挹注 817.36 億元，期在十年內建構社區化長期照護制度，著重照顧管理機制，強化居家與社區的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優質而多元的服務項目。此計畫設定之服務對象以失能老人為主，服務項目著重居家型與社區型服務。民國 97 年，政府將「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列為重點施政項目，以期解決國內人口老化的問題。

貳、長照十年計畫重點

（行政院，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摘要本，民 97）

一、計畫目標

基本目標為「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再訂六項子目標如下：

（一）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二）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三) 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四) 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 (五) 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
- (六) 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的永續維持，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財務責任。

二、服務對象、原則及項目

(一) 服務原則

參考國內外長期照顧政策或計畫方案對於服務對象之探討，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指日常生活功能受損而需要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者，但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之快速性、資源開發的有限性、盡速推動的急迫性，及特殊群體之老化經驗不同，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1. 給付型態以實物給付（服務提供）為主，現金給付為輔，並以補助失能者使用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為原則。
2. 65 歲以上老人。
3. 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
4. 55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
5. 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依據上述服務對象之界定，推估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人口數，民 96 年為 245,511 人，99 年為 270,325 人，104 年為 327,185 人，109 年為 398,130 人。

(二) 服務原則

1. 給付型態以實物給付（服務提供）為主，現金給付為輔，並以補助失能者使用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為原則。
2. 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失能程度愈高者，政府提供的補助額度愈高。
3. 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需部分負擔經費；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三) 失能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1. 輕度失能：一至二項 ADLs 失能者；僅 IADLs 失能之獨居老人。
2. 中度失能：三至四項 ADLs 失能者。
3. 重度失能：五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四) 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60%，民眾自行負擔 40%。

(五) 服務項目

本計畫涵蓋的服務項目以日常生活活動為主，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另為維持或改善個案之身心功能，也將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納入；其次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的能力，故提供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則是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老人獲得日常營養之補充；喘息服務則用以支持家庭照顧者。此外，為協助重度失能者之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交通服務需求，特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本計畫各項服務之補助內容詳如下表。

表 1：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補助內容
(一) 照顧服務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 補助經費：每小時以 180 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 3.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二) 居家護理	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 2 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 2 次。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每次以新台幣 1,300 元計。
(三) 社區及居家復健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復復健資源者，提供本項服務。每次訪視費用以新台幣 1,000 元計，每人最多每星期 1 次。

1. IADLs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在本計畫中包含的項目有：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

2. IADLs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則包含：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

服務項目	補助內容
(四)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每 10 年內以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五) 老人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含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新台幣 50 元計。
(六) 喘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14 天。 2. 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21 天。 3. 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台幣 1,000 元計。 4. 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5. 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台幣 1,000 元，一年至多 4 趟。
(七) 交通接送服務	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以新台幣 190 元計。
(八)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亦得專案補助。 3. 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8,600 元計。

參、臺灣長照的發展規劃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政策綜覽圖】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歷程：

(一) 民國 97 年總統大選時，馬英九先生將「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納入政見，選後行政院成立了「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截至 103 年 11 月已進

行至第六屆次。

- (二) 然而推動長照保險需建置相關服務，因此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底通過《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送入立法院進行逐條審查，然爭議過多，未能於第七屆立法委員任期完成二讀。該草案之四大要素為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及服務發展獎勵措施。
- (三) 103 年 9 月 30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後通過，將再進院會審查。
- (四) 104 年 5 月 15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院通過三讀。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須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等銜接法令。此外，「基金財源」現行條文未列入增稅條款，但明定「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
- (五) 但由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未具備整合現行身障及老人照顧服務規模與設置的功能，也沒有明確的長照服務設施設置標準，未來在資源上勢必會與原來以法定預算為支持基礎的身障照顧機構產生競合。

二、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歷程：

- (一) 民國 97 年 12 月，行政院經建會（現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即著手進行長期照護保險之規劃，衛生署並於 98 年 7 月成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 (二) 現行規劃出生即納保，據官方規劃「10 年長期照護計畫」總經費匡列 817 億元，民國 97 年至 102 年編列相關預算 234 億元，103 年度中央總預算在長照服務涵蓋率提升、十年長照計畫預算增列 15.3 億元。
- (三) 行政院院會已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通過《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 (四) 目前行政院草案版本的規劃保險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者，就應參加長照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承辦長照保險業務；長照保險給付之規劃，是以實物給付為主，失能者經評估有長照需要時，依核定之照顧計畫提供給付，優先提供居家或社區式服務，超過的部分需自行負擔。

肆、本會訴求：

- 一、未來針對身權法規定的服務或是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列服務之利用，服務對象應可擇優使用。
- 二、長期照顧服務的建置不應損及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既有之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體系不可因長期照顧服務推展而受到稀釋或影響。
- 三、對於能納長照系統與未能納入的服務項目應有明確釐清，並確保使用者的需求不被遺漏。
- 四、專業服務項目不宜以照顧者津貼取代。
- 五、本會支持照顧者津貼的發放應有條件，唯其條件應有可行性，如須經訓練始能領取津貼，則應考量主要照顧者可以進行的訓練方式，並對其照顧工作有支持配套，以利完成訓練。
- 六、發放現金津貼除需審查通過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家屬有權決定是否領取。
- 七、應督促規劃單位在服務支付方式及標準要有明確的規劃。
- 八、長照服務計畫核定過程，若被保險人有緊急需求時，得先行提供服務，待核定後應可追溯核復期間服務所需給付。

從家庭照顧者觀點看現行的 長期照顧體系

文 - 陳正芬（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睽違多年，兩年前在寒流與綿綿細雨中，我穿上風衣與短靴，再度走上凱達格蘭大道，參加移工團體兩年一次的移工大遊行，主題是「血汗長照」。

很多人都覺得奇怪，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簡稱家總）是一個倡導照顧者權益的非營利組織，怎會與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站在同一陣線？

臺灣目前有超過四十萬位外籍勞工，在工廠上班約佔半數的外籍勞工已被納入勞基法保障，工時與最低薪資與本籍勞工連動；而超過廿萬的另一半人則為家庭外籍看護工，自民國81年迄今，領取的月薪都是15,840元，工時與工作權益都缺乏法令保障。對關心照顧者權益的家總來說，任何提供兒、婦、老、少、殘照顧的人都是照顧者。如今關注移工權益，亦因為他們也是照顧者，他們的權益同樣需要被關心！

照顧者的睡眠障礙問題、照顧工作導致的身體負荷與經濟困頓等議題一直是學術界與實務界關注的重點，所以家總兩年前在二二八公園舉辦「我要睡覺」記者會，希望在已實施受雇勞工週休二日的臺灣，照顧者至少可以獲得週休一日的機會，也就是希望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將喘息服務從現行的十四天增加為四十二天，讓照顧者在週休一日的假期，可以好好睡個覺或外出走走，但這訴求卻遲遲未獲主管機關的回應……。

事實上，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上一屆就開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但因立法委員與民間團體之間缺乏共識，才審到第五條，就因立法委員改選，基於屆期不連續的原則，於本會期重新討論。立委諸公最後提出多達十四個修法草案的版本，與行政院版併案討論，顯示這是一個繼《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以來，最備受關注的社會福利法案。

依據行政院版第一條之立法宗旨：「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確保服務

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但回顧臺灣這十多年來，長期照顧相關政策與法規等，針對品質或服務發展的政策琳瑯滿目，可是問題的癥結點並非沒有政策或法規，而是穩定財源與人力供給的議題。

家總透過長期的政策遊說，終於讓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被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成為第四項服務項目，也就是主管機關應為家庭照顧者提供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但是，本次《長期照顧服務法》最具爭議的法條之一，就是是否要將家庭外籍看護工納入法定的人力之列。

事實上，自民國 81 年開放家庭外籍看護工引進至今，本籍與外籍照顧人力的聘僱始終維持互斥原則，也就是「有外勞，沒服務」；但受限於長期照顧體系缺乏穩定財源的限制之下，倘使選擇不聘僱外籍人力，則會陷入「沒外勞，服務少」之窘境。

家總與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在本次修法主張上，一直希望將家庭外籍看護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定義的人力之列，讓他們擁有職前、在職訓練與適當休息的機會，唯有如此，照顧服務品質方能朝向穩定與提昇的方向邁進！雖然許多雇主否認剝削外勞，認為要求外勞與被照顧者同住一室，廿四小時、三百六十五天的全年無休照顧，是因為被照顧者「需要」密集的保护性照顧，況且，「當初我也是這樣照顧啊！」更是絕大多數家庭外籍看護工雇主的心聲。

然而，雇主要求外籍看護工超時超量工作的結果即是照顧品質的下降，例如外籍看護工因身體與情緒負荷，致使工作時打瞌睡或精神不濟，可能會疏忽而導致被照顧者跌倒受傷；又或假如被照顧者的鼻胃管、導尿管等維生管線不小心脫落時，因擔心責罵而隱瞞事實，可能讓被照顧者出現侵入性肺炎或尿道感染等，照顧者反而需耗費更多時間與精力照顧。

與其控訴臺灣民眾何以聘僱外籍看護工並要求其超時超量工作，我們應面對並理解照顧者為何如此依賴全天全年無休的外籍看護工！事實上，隨著臺灣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的趨勢，照顧者出現「高齡化」（老人照顧老老人）、「男性化」（男性照顧者比例從 20% 增加到 30%）以及因應方式「激烈化」（帶著被照顧者自殺）的趨勢，但目前居家式服務卻出現「要一塊，給五毛」的不足情況，日間照顧中心若非不足，就是服務時間無法滿足需外出工作之照顧者的需求，致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在面對各項不足或不符使用的長期照顧服務中掙扎，僅能在支離破碎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中找尋自己的生存之道。

但非常遺憾！該條文最後未獲支持！現已進入台灣的廿一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仍未能在此次法案被整併到長照法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列。長照服務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雖規定，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然而，缺乏配套與罰則的狀況之下，本國籍與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的雙軌現象勢必繼續持續。

坦白說，長照服務法的通過，真的達不到衛福部部长所言，將有兩百萬人、八十萬家庭受惠！因為不論目前是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或住機構者，個人與家庭負擔的金額不會改變！聘外勞將依舊樣聘用外勞。這部新法究竟能夠透過怎麼的方式提昇我國長期照顧體系的品質與服務可近性，有待時間檢視！



朱辰澤：城市與滅火器（信樂泰國展作品）

讓我們解構居家服務吧！

文 - 林依瑩（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民國 98 年秋天，我遠赴歐洲，與丹麥政府公營居家服務中心交流。是日，先簡短參觀該中心，該中心有五大間會議室，每間會議室約有廿多位的照顧服務員（簡稱照服員）在開晨會，隨後我們便分別與照服員到各家進行服務；我跟隨的照服員是卅七歲的貝拉，這是她的第一份工作，且已服務長達十二年！

我們先去一位八十多歲的獨居奶奶家，與老奶奶簡單寒暄後，貝拉開始煮早餐。這位老奶奶已經需要使用助行器了，彼時她在客廳打毛線衣，貝拉則在隔壁廚房做奶奶最喜歡的火腿蛋土司。奶奶對我這個東方臉孔很感興趣，也對遙遠的臺灣很好奇，她開心地與我分享著她五個孩子的故事，還拿照片給我看。隨後貝拉端出熱呼呼的食物，幫奶奶備好餐具，奶奶就開始享用美好的早餐。

這時貝拉馬上進入第二個服務行程：幫奶奶及另一位服務的長輩領錢。到銀行後，貝拉先拿出服務員證明，銀行員確認後便馬上辦理。很巧地，在另一個櫃台也有一位照服員，來為她服務的長輩處理事務。辦完銀行事務後，貝拉立刻到腳踏車店快速地選了一台綠色的小三輪車，這是她服務的另一位爺爺要送給五歲小孫子的生日禮物。微胖的貝拉動作俐落，買完腳踏車後五分鐘車子就到爺爺家，將腳踏車送了進去。隨後又回到奶奶家，奶奶已吃完飯，正悠閒地打著毛線，而貝拉將奶奶的存摺放回櫃子後，便拿藥給奶奶服用。

才短短一個多小時，貝拉已完成好幾件事，同時服務了好幾位長輩。我問貝拉：你一天會到奶奶家幾次？她笑著說七次，最短只在這待約十五分鐘，最長會到數小時。哇！一天七次！若在臺灣，最快也要七天才能有七次服務！這樣的服務模式，完全解構了我對居家服務的想像。

「居家服務」是臺灣社區型的長期照顧服務中最主要的服務之一，經過十幾年的發展，現今約有七千多名從事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員，但比起快速突破廿萬人的外籍看護工，照服員人數增加的速度緩慢，令人憂心。目前臺灣的居家服務經過政府長照中心的評估核定時數後，以時段制的方式提供服務，例如星期一、三、五的上午十點到十二點，而其他非服務時段的需求則由案家自理。但長輩的需求卻不一定會集中在

這二個小時，尤其像大小便處理、翻身拍背、用藥等等。因此，一旦長輩有較多的照顧需求，現行的模式就無法提供足夠的服務時間，民眾自然會轉而選擇外籍看護工。

面對臺灣居家服務的發展陷入困境，各界的討論大多聚焦在改善照顧服務員的勞動條件，例如提高服務時薪、政府增加補助、提昇照服員的職涯規劃等等，然而，卻甚少討論到居家服務的服務模式是否需要改變。若不從居家服務的提供時間、服務內容、服務對象等各角度來檢討與重新建構的話，那時段制的居家服務真的很難提供足夠的服務。即便提高了照服員各項勞動權益，但服務對象的需求卻仍未被滿足，導致民眾常是政府有補助才願意使用，而非真在實質上能完全解決其照顧需求，也因此「居家服務」難有突破性發展。

因此，本人建議應先檢討居家服務的提供模式，再論及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的改善。北歐各國的「走動式居家服務」非常值得我們借鏡。走動式居家服務是以失能者及其家庭的需求為首要考量，而非服務提供者的方便性。若居家服務模式能更貼近長輩們一日多次的需求，居家服務才能符合民眾需要，進而增加自費的意願，服務的營運自然會提升，此時再針對照服員的勞動條件進行改善與調整，整個服務供需才能在一個良好的機制內運作，也不會每當提及照服員的勞動條件時，便落入服務提供單位營運困難及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的僵局之中。

除了推動走動式居家服務外，我們亦可進一步發展居家式的夜間服務，透過夜間照服員的定點駐家人力輪值、巡邏式人力、緊急安全性系統的裝置等各種形式，便可關照到獨居長輩的夜間照顧及安全，這將大大延長失能長輩居住在最熟悉的環境中安老的時間，尤其是失能中度老人，甚而是重度失能的長輩都可能因此而提高留居熟悉環境的機率，減緩機構化。

但若談到夜間服務人力，從事居家服務的實務工作者必會大大搖頭，因為目前臺灣實在很難招募到願意從事夜間服務的人。因此，走動式居家服務的照顧服務人力可以結合勞委會近期公告的「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初期透過外籍人力的參與，提供廿四小時、一天多次、甚而包括夜間服務的走動式服務，既能滿足長輩密集的服務需求，也能突破現行時段制居家服務的種種限制。一旦此種模式能建構完善，相信未來亦可招募到臺灣的照顧服務人力投入夜間照顧。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辦走動式居家服務，目前同步在新北市及臺中市兩地發展。各界對弘道的關注常在外籍看護工及臺灣照顧服務員的人力整合部分，但是，我們最大的挑戰其實是走動式服務模式的開創；如何在小範圍的

社區密集式開案（減少交通距離耗損）並提供多次性的走動式服務，且從個案式服務發展至全家庭服務，這都是試辦過程中的重要課題。我們也希望在建置優質的服務模式過程中，同步建立一個年輕人願意投入照顧服務的職場環境，進而打造尊重外藉看護工人權及溫馨的工作場域。

凡事起頭難，但我們堅定投入，因為臺灣需快快找到可以完整解決失能老人的整體家庭需求的服務模式，來因應人口的快速老化。讓我們重新解構現行的居家服務模式吧！打造彈性友善的居家／社區服務模式，讓長輩安全溫馨地在最熟悉的家中畫下人生句點，圓滿下車。



JIRAYUT SIANGKONG (泰)：自然動物園（信樂泰國展作品）

權益倡導新起點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三讀通過！

文 - 孫一信（陳節如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在立法院完成法案三讀，並於 8 月 20 日經總統公佈，該法條文共十二條並三個附帶決議，訂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

民國 64 年，聯合國大會於是年 12 月 9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並於民國 95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身權公約共有五十條，其中前三十條是規範性條文，後二十條是程序性條文。

有施行法，即是將身權公約內國法化，例如：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施行法第四條也規範：「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至於如何檢視各項法規和行政措施有無不符身權公約內容，則在第十條中，規定政府須在兩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並於三年內完成修正、廢止或改進，而非優先之其他法規，也應於五年內完成。

行政院亦依據第六條規定，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就公約的宣導、各級政府之督導、權益現況研究調查及提出國家報告等事項，定期召開會議並辦理前述事項。

至於身心障礙者依公約所保障之權益受侵害時，政府得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其提供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的法律扶助。

將來我國必須依據身障公約標準來檢視國內各項法規及政策，並由國家每四年提出定期報告，因此施行法的立法將是另一波身心障礙權益倡議的開始。

期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在臺灣能真正除去加諸在身心障礙者上有形與無形的障礙，在一般民眾心理，也能去除既有的歧視和偏見，對所有身心障礙

者有更多的理解和接納，進而讓障礙者得到真正的自由和尊嚴，也讓我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往前邁進一大步，並與世界接軌。

*** 該公約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目前國內仍普遍存在歧視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的權利，然身心障礙者為權利事項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時，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爰建請行政院參考「勞工權益基金」的作法，研議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之可行性，給予因權利事項提起救濟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之接近使用法院之訴訟權利。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陳節如 簡東明 李桐豪

二、鑑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觀念在國內仍有待推廣與普及，身心障礙者難以透過法定救濟程序爭取自身的權利，且救濟程序具有高度技術性，身心障礙者如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能獲得法律專業者之協助，其權利勢難受到法律適當之保護，種種因素使得國內相關案例與判決非常少見。為使身心障礙者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不僅賦予身心障礙者尋求救濟之權利，更明定國家提供法律扶助之義務，爰建請司法院配合系爭規定研擬修正「法律扶助法」相關條文，放寬身心障礙者接受法律扶助的範圍及項目。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陳節如 簡東明 李桐豪

三、

(一) 政府適用與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時，應參照公約之前言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作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對於申訴案件的意見、結論性意見，及其他促進、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人權文書。本法通過後一年內，政府應將前揭文件及聯合國與公約相關之出版品、教材、介紹等資料，翻譯為中文，以無障礙方式提供國內各界。

(二) 在不違反國內相關法律下，司法院應將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本法之解釋、裁判、決議等司法實務見解彙整後，由司法院予以分類，定期於網站公告其案號與內容。

(三) 建請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卅三條第一項所稱協調中心之

一，主管公約在國內的落實及本法的相關業務。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負責在不同部門與不同層級間進行協調，以便採取落實本法的相關行動。

- (四) 建請政府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卅四條及第卅六條之規定，籌設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參照類似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審議我國提交的初次與定期報告，聽取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執行公約的情形提出提議、一般性建議或結論性意見。
- (五) 建請政府成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以公正獨立客觀專業的原則，協調政府撰寫與提交報告、協助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協調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報告審查委員會之秘書處應遴聘諮詢委員三至七人，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專家，對報告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
- (六) 政府應建立機制，於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撰寫國家報告過程、報告審查程序與制定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方案的各階段，皆應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邀請民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及提供意見。政府應視上開組織或個人之需求，採取包括提供資料及翻譯等協助、補助與鼓勵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陳節如 尤美女

連署人：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註：衛生福利部已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翻譯為中文，全文可至 <http://tinyurl.com/p5bd3ab> 下載。

司法人權再進一步

— 刑訴法修法完成初審，擴大弱勢強制辯護範圍

文 - 孫一信（陳節如委員國會辦公室主任）

陳節如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當天，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審查，將這四個條文中原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擴大了訴訟協助（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及輔佐人制度）的類別。並在第三十五條訴訟輔佐人制度上，除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員外，修正為「主管機關、相關社福機構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亦得為輔佐人。

為了解決訴訟當事人因其身心狀況造成陳訴能力的限制，造成許多智障者被羅織入罪，在那沒有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嚴守無罪推定原則的過往年代，智障者家長總會就開始倡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並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三十一條及三十五條，於條文中增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在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及輔佐人制度上建立了現行基礎。

此三個條文修正後實施至今，確實能夠保障智能障礙者訴訟的人權，對還原案件真相大有幫助。但同樣面臨陳訴能力問題者還有自閉症、精神障礙者等存有心智能力問題的障礙者，卻限於法律規定，而無法獲得同樣的協助。

《民法》第十四條和《刑法》第十九條近年來相繼將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等用語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並增列相關構成要件。顯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經成為法律領域界和司法精神醫學領域泛指心智障礙類族群的共識。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6 月 5 日修正通過的條文，已經將原第三條所定的十六種障別，改為現行第五條規定八種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的障礙，經鑑定評估確定者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根據新修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可能涉及心智障礙的類別是屬於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其中鑑定向度更分為－意識功能、智力功能、整體

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語言功能……等十三種向度，智能障礙僅為十三種鑑定向度中的一種。且身心障礙證明在新領冊或重新鑑定領冊的身心障礙者已不會再呈現智能障礙這種名詞。因此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於 101 年 7 月實施後，《刑事訴訟法》確實有修訂必要。

最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正式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三、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

因此這一次的修法是將原條文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以擴大法律協助適用範圍。

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中，最重要的核心是第三十一條的強制辯護規定，此條文歷經三次修正（含本次），第一次修正已於前段說明，第二次修法（95 年）則是針對在辯護人的協助時點要提前到檢察官偵查的階段。而強制辯護制度可以落實的前提則是由於《法律扶助法》的立法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的設置。

《法律扶助法》在民國 93 年完成立法，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全國各法扶分會的律師們，由國家負擔費用替收入較低民眾及智能障礙者提供免費的義務律師。法扶於 96 年開始試辦檢警專案，98 年擴大至全國實施；此檢警專案主要是協助犯罪嫌疑人於第一次檢警偵訊中能即刻得到法律扶助。由於智能障礙犯罪嫌疑人不受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以及家庭資產調查的限制，實施至今，竟佔檢警專案之案件量 30% 左右，案量不可謂不大。

有了律師的協助，智能障礙者的案件已鮮少有從前易發生之誤判和冤獄，也有助於還原實際案情，保障智能障礙者權益。

縱始因為司法院和法務部的反對，而無法將要件從「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修正為「致其陳述能力有所欠缺者」，然其協助範圍已經擴大，且輔佐人的範圍也不再限於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員（多年來社政主管機關幾乎未曾派員擔任輔佐人，令此規定形同具文），而是納入社福機構的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時隔十八年，此次修法又更進一步，這次的國際人權日總算不愧「人權」兩字。

照顧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容易

文 - 陳誠亮（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台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104年3月22日，正當全國心智障礙者家長總會在國立師大附中召開年度大會時，在台北市的另一個角落，一位心力交瘁的父親親手了結自己那個身障孩子的生命。同年的三月上旬，另一位媽媽選擇在基隆河畔燒炭，結束自己的生命，留下撫養廿年的唐氏症孩子。

許多人訝異，台北市已經是台灣擁有最多資源的城市，怎麼會在短短兩周之內，讓心智障礙者的家人做出如此無助的選擇？有些人認為社政單位所提供的照顧服務體系不夠周延、有些人認為不應該一味限制外籍照顧人力的輸入，各種意見與責難紛至沓來。其實很多家長都走過那段既無奈又無助的心路歷程，簡而言之，照顧不是一般社會大眾所想的那麼簡單。

以台北市兩所啟智類特殊學校每年有近150名高職部畢業生為例，只有不到三成的孩子有機會進入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一半以上的學生畢業後就只能回到家裡，一輩子無處可去。

因為家庭背景的不同，（一時）沒有選擇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的原因很多，包括：

- （1）有限的福利機構已經沒有空缺；
- （2）因服務仍需要長期的繳費，在家庭收入有限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給孩子接受應有的服務；
- （3）住家附近沒有符合家庭或孩子需要的服務，又沒有適當交通工具的配套，所以沒有辦法使用其他區域的服務；
- （4）擔心在機構內的服務不夠周到、貼心，選擇在家照顧；
- （5）因為疲於回應社會的異樣眼光，乾脆選擇減少社會參與等；還有其他各種原因，不一而足。

雖然有不少家長雇請專人照顧（不一定是高收入族群），但是絕大多數家長還是必須親自照顧、陪伴，幾年過去，不知道為什麼漸漸感到吃力，經朋友提醒，才明白是自己已經老了、體力已經大不如前了，充斥內心的挫折、沮喪、憂慮、甚或恐慌，不是他人所能理解。

專業的服務很花錢，目前能提供的服務數量真的不夠多，方式也不夠多元。但是服務也不是只要有就好，有服務能不能知道、是不是用得著，這中間還有太多的議題需要思考；面對孩子生活上的需要，在不斷的挫折之後是否還有勇氣繼續面對，都是很嚴竣的考驗。服務系統的建設除了長期照顧系統、專業服務、醫療保健、經濟安全、交通支持，更重要的是整個支持體制的建設，以及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設計，要讓大家用得起、用得上、用得了才行。

因為不捨，我們一路走到今天；面對未來，我們仍然必須繼續努力，父母深情永不放棄，我們不能自私地決定孩子的生存機會。社會各界及專業工作者與服務的主管機關們，讓我們一起來努力，讓這個社會更友善、更有支持力，讓家庭有更多不同的選擇性，可以得到適時的支持與專業的服務。



酒井清（日）：臉（信樂泰國展作品）

各自精彩 — 臺、日、泰三國聯展

文 - 林筱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公關組長）

與日本信樂青年寮自民國 100 年合作「信樂吹來的風」以來，已合作了約莫十場次的聯展，但在去年十月，兩國的工作伙伴首次一起遠赴海外策展。與日本信樂的伙伴在數年合作中已然熟悉，但一起在另一個陌生的國家－泰國工作，又是全新的體驗。三個國家，不同的民族性格、社會發展、文化及語言，過程中充滿了挑戰及趣事。例如有天日本伙伴很體貼地問我們：「晚上要吃臺灣料理嗎？」臺灣伙伴竟異口同聲：「都來泰國了何必要吃臺灣菜？」而展場附近的日式拉麵店，常是日臺兩國伙伴一起用餐的首選；在撤展工作結束後，信樂青年寮執行長一上田先生邀集工作夥伴一起晚餐，這位中年型男手拿曼谷地圖領頭前行，目的地竟是一間日式居酒屋！日本伙伴到了異鄉還念念不忘家鄉味，真是可愛。



佈展的最後一件大工作：場地清潔



臺灣團到會場啦！



一切就緒



日本團也到了，好熱鬧。

在異國策展最期待的，就是藝術家到現場的那一刻。當大家看到自己的作品被正式擺放在展場，隆重地展出時，那發亮的眼神及微笑，對作者跟策展組的工作同仁來說，都是個難以言表的深刻紀念，我們又一起走過一趟奇幻旅程。藉由多國聯展的機會，組織參訪團更是深具意義；許多智障青年都很希望「跟朋友一起出去玩」，也夢想著「坐飛機」，藉由參展的鼓勵，更能讓智障青年理解什麼是「努力工作、認真存錢、實踐夢想」，也帶領他們踏進更廣大的世界。



理事長總會陳誠亮理事長（右）與泰國智障者協會理事長 Sucart（左）交換禮物。



理事長陳誠亮（中）、參展藝術家陳怡君（右）與泰國協辦單位 Rajanukul Institute Thailand 院長（左）交換禮物。



三國理事長交流：左起為協助翻譯的上辻先生、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陳誠亮、日本信樂青年寮理事長林晉、泰國智障者協會理事長 Suchart 賢伉儷。



三國參展作者、家長齊聚一堂，熱鬧溫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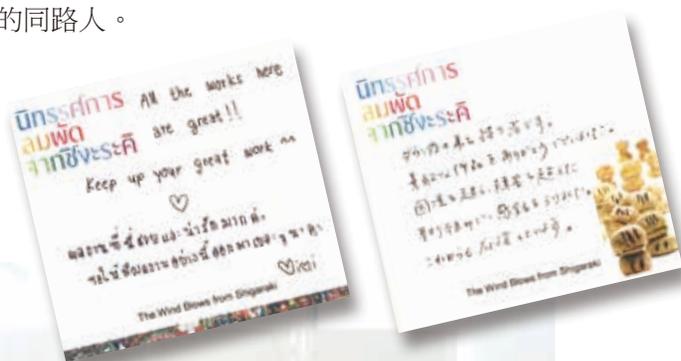
泰國智協的家長特地準備了泰式點心。

每次欣賞展出的作品，總覺得這些創作者就像哲學家，他們或許無法用言行精準地表達所思所感，但透過作品卻將我們未曾想過或沒有觀察到的事物表現出來，並藉此傳達他們深刻的思想。三個國家、風格獨具的作者在曼谷 Galley21 中綻放著屬於自己的光芒，各自精彩。



泰國作者 Junior 欣賞自己的創作曼谷地圖（繪畫、黏土雕塑）。

能與日本信樂青年寮、泰國智障者協會（สมาคมเพื่อคนพิการทางสติปัญญาแห่ง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一同在曼谷舉辦聯展，真是難得的機緣。智總一向積極參與國際間智能障礙相關議題，是亞洲智能障礙聯盟（Asian Federation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FID）的成員，以往與泰國智障者協會的交流多半是在聯盟會議時討論智障議題及社福服務等等，藉由此次聯展，我們透過更感性也更貼近彼此心情的形式相互連結，並且深刻體會到不論國籍，都是努力推動更平等社會的同路人。



盛裝的泰國智障青年，等下要為大家表演舞蹈喔。



參訪泰國智障者協會生產之產品與服務方式。



參訪泰國智障者協會的機構。



與泰國智障者協會機構夥伴合影留念。



台灣、日本、泰國三國參展者在曼谷 Gallery21 齊聚一堂。

信樂吹來的風展—泰國行

文 - 胡玉珊（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學員）

這是我第一次坐飛機出國，坐三小時的飛機才抵達泰國，到了當地參觀了國會大廈，透過解說員生動的介紹，了解國會大廈是義大利人設計，其中對於刺繡印象深刻，因為刺繡的功很精細，圖案也五彩繽紛，之後大家外面一同拍團體照。後來到金東尼看人妖秀，世界各國的歌舞表演很精彩，之後有請一位男性觀眾上台與人妖互動這段我看得特別高興，最後吃晚餐回飯店休息，結束第一天的行程。

第二天我們到展場參與陶藝展開幕，有泰國的心智障礙者表演跳舞，我們在會場中欣賞弘愛、日本與泰國的作品。有看到韶華的雪人、國源的花盆作品及慶忠的畫作，也與一同出國的致坤、淑華拍大合照。



下午參觀當地的身心障礙機構，看他們工作訓練的地方，這家機構是以拓印為主，大家在工作檯上拓印背包、衣服、書套及抱枕，還有用縫紉機工作。最後與泰國的心智障礙者一起合照留念。之後就到市集逛街及參拜四面佛，這是我第一次賺的錢買了一個曼谷包當作來泰國的紀念。

第三天前往芭達雅，路程中導遊介紹芭達雅的從漁港變成觀光勝地的過程，中午用完餐到葡萄園品嚐葡萄汁酸酸甜甜好喝。然後到東芭樂園看大象表演，大象很厲害會踢足球、射飛鏢、投籃及打保齡球，並與大象一起拍照。之後體驗了泰式按摩，因女按摩師手很有力氣，結束後全身又痛又舒服，因為我在餐廳工作幾乎站一整天雙腳都很酸，這次的按摩讓我雙腳又舒服又放鬆，還有經過泰國風水寶地，七真佛山有看到釋迦摩尼佛像。



寫下參訪感言。

第四天有騎大象一開始很害怕，雖然有惠玲老師陪同但一路上還是很害怕緊張，等到下來才鬆一口氣。然後到猴子學校看表演，其中一隻叫劉德華，表演翻筋斗，投籃還有摘椰子，之後就到 3D 立體美術館參觀美術作品，也在那邊拍了好多照片，拍得很開心。晚上導遊帶我們體驗泰國夜店 HAPPY 一下，小姜導遊安排我在裡面跳姐姐，有上台跳舞，並與那邊明星（是帥哥唷）握手～好棒！還有跟小姜導遊的朋友（店裡的歌星）一起拍親密的合照，謝謝小姜的安排。這第一次的出國，感覺很高興，尤其是夜店的回憶是泰國行美好的回憶。



讓大家都嗨翻的夜店。

感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與信樂寮舉辦的信樂吹來的風展，讓我能有出國的機會看到其他國家的作品及體驗當地的特色活動，還有謝謝涓惠老師這五天的照顧，及幫我拍許多充滿回憶的照片。

臺灣藝術家團參訪泰國凡爾賽宮—曼谷的舊國會大廈（阿南達沙瑪空宮殿）。



捐款金額	名稱
2,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597,700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日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479,834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00,000	祥和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120,000	武秀珍
100,000	三宜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惠生牙醫聯合診所、蕭鴻川
90,000	蕭立家
70,000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
55,550	孫一信
50,000	林鴻津、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謝英傑
35,000	柯平順
27,500	無名氏 - 元大銀行
22,715	無名氏
21,000	陳節如
20,000	吳琮君、林秀珠、林詠惠、高慧芬、陳義聰
18,080	無名氏
18,000	廖世傑、謝中天
17,400	農方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王國羽、林恩平、陳月英、陳雲梅、黃炯煌
15,187	沈美雪
14,400	詹承儒
13,000	郭淑偉、新富餘生活有限公司
12,000	洪明儒、晨鈺有限公司、陳己香、陳永一、陳泰燁、黃文賢、鍾尚庭、鍾喬安
11,000	王夢蘭
10,000	周世珍、林則榮、邱國光、張恆豪、許惠嵐、陳惠怡、游明泰、黃茂栓、黃純德、廣州市揚愛特殊孩子家長俱樂部、蔡裕育、鄭英傑、鄭郭阿玉
9,800	李靜雯
9,675	李劉茱麗
9,600	鄭 娟
9,500	黃淑華
9,000	林曉芳、柯靜婷、曾淑英、黃正華、黃美燕、蔡昭、賴玟君、羅炯德
8,738	田浴瑄
8,500	劉壽淳
8,112	陳誠亮
8,000	王麗香、朱瓊芳、林惠芳、張淑慧、許麗玉、許麗紅、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葛行慧、雷游秀華、歐芸茜、蔡文吟、蔡明福、蔡櫻花、鄭本昌、鄭怡品、蕭立意、蕭碧珠
7,354	廖英玲
7,000	均竝實業有限公司、林美淑、金增輝、張榮原、程敬哲
6,400	王玲、林美華
6,000	王淑貞、李瓊玉、秦老師豆漿店、張雅昌、張歐實秀、黃宗訪、黃金朝、黃純雅、楊孟達身心精神科、劉玉梅
5,900	德威尾牙無名氏
5,600	陳任建、陳麗花

捐款金額	名稱
5,400	陳柏燕、陳國賢、魏婉菁
5,200	李靜芬
5,000	朱小綺、吳淑玲、吳麗雲、呂玉琴、呂思嫻、林昭吟、許聰敏、曾韻涵、游佳穎、游凱筑、結誼組織、黃秀春、楊憲忠、葉亦榮、劉進花、蔡聖裕
4,800	江慧雯、蘇靖惠
4,600	無名氏
4,500	郭水、郭鳳春、陳睿輔、曾志強、楊永泉、應志弘、謝秀慧、簡裕駿、魏均哲
4,124	2014 才藝大賽現場捐款
4,040	王婷萱
4,000	王育瑜、王美珠、朱家齊、余彥頻、吳正元、吳志方、李月碧、李世玲、李宏哲、李婉萍、李銘諱、辛炳隆、周玉燕、林玉燕、林明組、林映汝、林基聖、林黃甜、林瓊嘉、洪俞芳、胡若谷、高愉婷、高誠皓、張元政、張庭楷、張庭榕、張簡郁萱張簡仲勳、張瑋方、陳娟娟、陳淑娟、陳淑瑜、陳淑馨、陳慧文、黃見志、黃英璋、楊淑妃、鄭耿忠、鄭敏玲、賴美珍、賴蕙茹、謝寶鳳、魏均庭、魏曼伶、蘇秋旭、粘 文
3,600	王維駿、施何秀蘭
3,500	王彤光、吳志鴻、李晉福、張琬瑄、陳寶珠
3,300	翁彰明
3,200	林秀燕、楊翠華
3,000	王彥宜、何素玲、呂坤鎮、呂幸玲、李洋昊、李洋瑞、李諾安、周文珍、林哲寬、林純真、林楷龍、徐承暉、張素貞、張新榮、莊惠雅、陳楷中陳睿輔、葉雲龍、雷秋施、賴美佐
2,886	郭維新
2,700	吳蔡淑彥、李珍梅、林則權、施惠馨、張文賢、郭庭維、陳劉金鳳、黃柏誠、劉士豪、謝佳男
2,622	陳錫僅
2,550	陳玉華
2,500	張峻璋、張煜榮、黃詣倫、楊 龔
2,450	蔡鈺蟬
2,400	余雅涵、林明靜、洪慈蓮、張力升、張敏嫻、郭幸如、陳小青、陳旨萍、陳俞秀、黃逸哲、黃連宜、劉珈瑋、鄧晉敏、謝俊隆
2,300	楊育靜
2,100	王聖翔、謝欣潔
2,000	朱美鶯、江衍源、余啟倫、吳佩芳、沈秋合、林上傑、林佳蓉、林益文、邱方又、洪久凱、徐永家、張金龍、張慧霞、莊宗憲、莊寶華、許先生、許如靜、許淑梅、許織雲、郭春英、陳弘毅施琦玉、陳建宏、陳素榕、曾鈺翔、褚惠敏、黃小桐、黃念慈、黃逸文、黃雅芬、黃筱媛、楊夢笑、劉祖遠、潘心玲、蔡苑菁、廣廣雲、嚴嘉楓
1,950	王志梅、王敏麟
1,900	巫碧霞、莫玉婕
1,800	王淑慧、何思儀、林俊吉、洪寧、徐興瀚、張惠蘭、郭宜沄、陳美秀、楊善穎、楊榮順、賈學明、蔡明哲、蔡淑鳳
1,700	黃國禎
1,650	陶克莊
1,600	吳怡慧、吳婕瑀、林素玉、林曉慧、邱阿笋、孫珣恆、郭宜琳、郭宛宜、陳秀梅、陳怡岑、陳冠宇、陳美蘭、陳素琴、楊順吉、葉振福、董曉萍、廖鳳寶、藍文沈
1,580	施丞軒

捐款芳名錄 (103.05-104.05)

捐款金額	名稱
1,500	吳昭儀、周全昌、陳振鑫、陳端陽、陳琇岐、黃凡欽、黃子銘、黃羽庭、楊琇雯、儲子奕
1,400	江歐腰、周宏茂、周增祥、奇濕得行銷有限公司、高青世、歐清美
1,375	陳秋滿
1,350	劉冰如
1,300	侯書卉、陳依苹
1,200	王雅珍、李淑惠、阮子晴、林宏達、張躍嚴、陳信豪、黃冠語、黃政霖、黃得榮、潘和兼
1,160	張鳳嬌
1,150	韓孟潔
1,050	吳正玲、曾韻君、黃冠樺、劉淦光
1,000	田興本、吳宜臻、吳彥彤、吳炳志、吳美林、李青親、杜智弘、周先生、周勉、林美智、林碧華、柯家騏、宮尚英、高林阿城、高榮藥局、張元蓉、曹登科、許秀雯、許竣傑、許嘉哲、陳才、陳佑明、陳奎名、陳添壽、鹿點有限公司、游淨雅、無名氏、黃文顯、黃白雲、黃先生、黃建智、黃曉玲、詹淑媛、廖書堅、趙張秀英、劉千豪、蔡奇正蔡易晟、鄭君豪、鄭林淑嬌、盧天龍、賴珮瑄、賴許桂花、謝尙軒、鍾彤、蘇麗卿、龔珮瑜
900	李俊興、曾瓊慧、顏福源
870	賴章良
800	何麗卿、李員如、李雅均、邵詒珊、張忠銘、張曉威、陳蘇花、陸柏勳、黃運範、鄭珠秀、蕭治安、鍾美玲
760	林秀美
750	王清穎、朱兆暖、晏玉仁、陳慧珍、曾國宏
700	章賢哲、蘇麗雪
600	吳妮嬌、李建翰、林雪婷、查長豐、查曉發、洪子鑫、徐嘉駿、張永政、陳芳嫻、陳俊仲、陳靜儀、無名氏、黃亭睿、黃裕倉、黃運惠、戴世裕、羅致宏、羅雅晴
550	李富美
500	毛麗美、吳先生、吳培嘉、李文誦、李豪璋、林小姐、林永銘、武小嵐、邱玉如、侯正益、倪嘉勳、高敬哲、莊先生、連君璋、陸乃維、曾沅榕、黃志航、黃淑琳、楊智元、趙士賢、劉柯綉、劉瑞生、劉慧貞、劉慧姬、劉曉芹、劉曉嵐、蘇耀光
450	于長進、王懷慧、江瓊玉、林碧慈、張信文、許筱涵、郭珍安、彭信明、黃志偉、黃奇順、黃健、楊典銀、楊雯婷、劉映秋、鄭智勇、鄭麗珠
441	吳尚暉
400	世新大學、北臺慈惠堂北源廟中廟土地公、邱瑞露、郭先生、陳章禧、陳國肇、無名氏、捐發票、葉奕桃
315	林永宏
300	王月姿、王希珍、王麗蘭、朱永彥、江麗娟、何岳隆、吳永強、吳璧瑩、周玉蓮、周杜娟、周國基、周淑萍、易滿英、林小姐、林玉敏、林合鑫、林宏義、林秀珠、林偉奇、林雪娥、林超然、林進淳、施議勝、施顯琦、徐建民、梁羽瑄、許天賜、郭美真、陳先生、陳好潔、陳明芬、陳宥霖、陳家驊、陳益昌、陳專健、陳敬育、陳銀煌、陳慶仲、陸錫如、曾麗紛、游毓英、游禮濯、程秋容、黃心愉、黃志華、黃品筠、黃桂桂、楊佩齡、鄧翔華、趙亞文、劉友員、劉宇鈺、劉宇邦、劉家伶、蔡仲哲、蔡依儒、蔡佩蕓、蔡金川、蔡淑貞、鮑莉莉、謝宛倫、關友平、羅天鴻、蹇子宸
250	邱奕鈞、徐高進、葉昭昭

捐款金額	名稱
230	黃鈺婷
200	方子毓、王怡雅、吳雯欣、吳錦章、林子祐、林正宗、林加盈、林怡君、林家裴、邱福春、徐武男、張坤圳、梁凱越、郭金正張 珍、郭信良、郭恩慈、郭恩榕、郭祐寧張靜美、陸湘妘、黃子真、黃馨誼、鄭得福、鄭晴予、簡小姐、簡莉雯
150	方春美、方麗華、王允成、王秀桂、王挺瓚、王淑俞、王惠榮、王豫蓉、王鴻銘、甘興國、田洪慧、田峻丞、田洋洋、田碧君、石沛慈、朱素梅、江孟芬、江博文、江瑞玲、江麗君、何宇辰、何明望、何淑卿、何淑惠、余丹青、余立美、余政芳、余麗玲、吳小姐、吳全成、吳佩珏、吳尚樺、吳幸桂、吳明珠、吳信煌、吳婉萍、吳淑君、吳銘進、吳瓊華、呂育聰、呂錦祥、宋玉玄、宋美貞、李秀芳、李依真、李佳峯、李幸臻、李忠榮、李政輝、李柏賢、李秋蓉、李苑菁、李素真、李婉萍、李盛季、李雪英、李惠萍、李雅文、李語偵、李慧、李詠誼、李紅瑩、周元樞、周元楷、周宜樺、周建華、宗洪國、林育瑤、林明宏、林明德、林芳君、林長生、林信志、林俊甫、林俊銘、林柏伸、林盈辰、林家安、林家瑜、林書宏、林益德、林慶隆、林婉雯、林淑屏、林毓秀、林尚、林麗珠、林艾瑋、邱孟爵、邱彥智、俞淑淑、柯秀娥、柯穎潔、段立駿、洪玉英、洪坤男、洪金品、洪芳茹、洪薇喬、紀瑞端、紀傑文、胡厚謙、胡哲銘、范鳴東、倪進國、徐威倫、徐秋華、徐宣容、徐嘉嘉、翁歌民、翁靖宸、翁壽宏、翁麗雲、翁璟瑛、袁祖賢、袁壽珍、袁榕、袁冬梅、張云、張月霜、張秋琴、張曼甄、張桂香、張國勳、張雅茹、張惠齡、張學暉、張靜秋、張耀鐘、張瀚云、張繼明、張舒瑜、梁三隆、梁國楨、莊雅捷、許玉蓮、許芳銘、許美華、許晉維、許鴻鴻、許婷婷、許瑞翰、許維民、許調賢、連惟忠、郭武和、郭美蘭、郭國倫、郭毓城、郭嘉文、郭琇娃、陳滙尊、陳士英、陳女足、陳文雄、陳文馨、陳志維、陳有雄、陳坤堂、陳宜穗、陳怡君、陳松濤、陳玟慧、陳有泰、陳建邦、陳政煥、陳春勻、陳盈芬、陳秋月、陳秋芳、陳英蘭、陳信雯、陳家榮、陳祖望、陳淑璋、陳莉雯、陳隆勳、陳雅秀、陳雅玲、陳黃國、陳瑞璧、陳甄玲、陳慧芬、陳慧敏、陳賢錦、陳錫鴻、陳麗如、喬慧綺、彭明岐、彭傳硯、曾士誠、曾雪芳、曾麗幸、游文昱、游明治、游敏瑜、湯高晃、湯博文、黃少君、黃玉如、黃秀真、黃怡寧、黃建中、黃建翔、黃柔娟、黃炳祥、黃美惠、黃美慧、黃得福、黃淑珍、黃淑真、黃祥敏、黃通琪、黃凱泉、黃惠君、黃詠琳、黃遇春、黃廣傑、黃琬雅、楊政勳、楊彩鳳、楊喬光、楊惠雯、楊慧琳、楊琇雲、溫惠貞、葉超慧、葉晴騰、詹彩瑩、廖天德、廖秀平、廖育賢、廖季卿、廖芳吟、廖能豐、褚月娥、趙妙君、趙建宏、趙清明、劉志偉、劉佳琪、劉佩珊、劉明憲、劉桂芬、劉國泰、劉淑芬、劉淑華、劉畢莉、劉雅芳、劉錫香、劉鴻鈞、劉麗華、潘育美、潘冠呈、潘美秀、蔡宗憲、蔡禹莉、蔡雅婷、鄭巧汶、鄭宜瑄、鄭邱然、鄭炳榮、鄭美如、鄭莉琪、鄭朝崇、鄭鈞元、鄭璋珊、鄭學宜、黎婉思、處理代、盧瑪苒、蕭玉暉、蕭后芳、蕭俊臣、蕭妙寧、賴秀娟、賴怡君、賴姿軒、賴建安、賴情惠、鮑鴻佑、戴春妹、謝杰宏、謝淑雅、謝組邦、謝德光、鍾志平、簡榮冠、闕麗雯、顏志龍、顏統一、顏麗娟、魏如怡、龐立仁、羅尹環、羅莊、羅凱茵、羅逸珊、羅雁勻、譚祖文、嚴文君、嚴明智、蘇加岑、涂先宓
100	王小姐、王佳穎、任小姐、江小姐、江家賢、吳小姐、吳先生、吳榮洲、李小姐、李小姐、李健民、周嫻婷、林先生、林有靜、林詩淵、邱芝雅、洪小姐、洪先生、胡小姐、高雅婷、張小姐、莊小姐、莊宛霖、莊勝全、許景雄、郭小姐、陳先生、陳先生、陳武雄、傅先生、曾先生、無名氏、無名氏、楊瓊柔、楊淑惠、詹小姐、詹淑玉、廖麗秀、劉小姐、劉昕語、劉珊珊、鄭先生、鄭淑君、賴秀霞
50	游子萱、溫碧玉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四十家長協會通訊錄

	協會名稱	TEL	FAX	地址
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http://www.taomrp.org.tw/	(02) 27555690 (02) 27556676	(02)27550654	(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taomrp@ms29.hinet.net
2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http://vekha.myweb.hinet.net/mp/	(02) 24260039 (02) 24249459	(02)24289123	(200) 基隆市孝三路 99 巷 7 號 1 樓 c4249459@ms25.hinet.net
3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http://www.rocdown-syndrome.org.tw/	(02) 22789888	(02)227878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down3578@ms32.hinet.net
4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 25953937	(02)25947374	(103) 台北市酒泉街 189 號 tpaa2010@gmail.com
5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02) 23460801 (02) 23460813	(02)23462515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10 樓之 3
6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 22553771	(02)22553764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1 巷 15 號 1 樓 mental200388@yahoo.com.tw
7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02) 89857688 (02) 89855768	(02)89855764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09 號 3 樓 autism24151@seed.net.tw
8	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3) 3699135 (02) 3799361	(03)3705844	(330) 桃園市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pap.mhty@msa.hinet.net
9	桃園縣自閉症協進會	(03) 3386117	(03)3389383	(330) 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 77 號 9 樓之 1 kids_star@msa.hinet.net
10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5626684 (03) 5626680	(03) 5626687	(300) 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 e200261@ms25.hinet.net
11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03) 5611095	(03) 5619305	(300) 新竹市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2 樓 autismhs@yahoo.com.tw
12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5104057	(03) 5100440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27 號 alert317@yahoo.com.tw
13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7368611 (03) 7362328	(03)7361662	(360) 苗栗市勝利里 36 鄰金龍街 188 號 maly.sos@msa.hinet.net
14	台中市山海啟智協會	(042) 5242603 (042) 5296453	(042) 5286747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lovhrt.t659@msa.hinet.net
15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042) 4721845	(042) 4722093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b200790@yahoo.com.tw
16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 4723219 (042) 4715873	(042) 4723214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taea@ms33.hinet.net
17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 3809595	(042) 3819380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86 巷 4 號 j23152578@yahoo.com.tw
18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04) 7760006	(04) 7749587	(505)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五段 2 巷 53 號 cj50548@gmail.com
19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 7284865 (04) 7223460	(04) 7202851	(500)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207 號 Ck970824@gmail.com
20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 2760612 (049) 2760774	(049) 2761914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 ms434@seed.net.tw
21	雲林縣啟智協會	(05) 5571311	(05) 5572722	(640)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yaomrp@ms33.hinet.net
22	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5) 2710882	(05) 2758350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707 巷 76 號 qbrjcs707@yahoo.com.tw
23	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5) 2062165	(05) 2062140	(621)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文化路 42-2 號 A7844712@ms72.hinet.net
24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06) 2288719	(06) 2287907	(701)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 81 巷 1 號 2 樓
25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06) 3562060 (06) 3562070	(06) 3562064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 home89@ms25.hinet.net
26	臺南市中心障礙關顧協會	(06) 2013217 (06) 3307449	(06) 2333315	(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01 號 tamr.sw@msa.hinet.net
27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07) 3330718	(07) 2691459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3 樓之 3 kam001@yahoo.com.tw
28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07) 2518208 (07) 2218908	(07) 2517940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96 號 3 樓之 4 p2518208@yahoo.com.tw
29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07) 2367763 (07) 2386782	(07) 2363775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8 號 9 樓 ks.heart102@gmail.com
30	高雄市中心智障服務協進會	(07) 8417033	(07) 768959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 5 樓 ks.heart@msa.hinet.net
31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 7383015	(08) 7382456	(900) 屏東市自由路 367 之 1 號 pa.mr@msa.hinet.net
32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 7351024	(08) 7351025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my.self@msa.hinet.net
33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03) 9545471	(03) 9549175	(265)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52 號 1 樓 (會館) a772640@hotmail.com
34	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03) 9356672 (03) 9357873	(03) 9333794	(260) 宜蘭市神農里民權街一段 65 號 3 樓
35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 8237756	(03) 8224728	(970) 花蓮市球嵩二路 240 巷 1 號 hualien.ml@msa.hinet.net
36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8) 9238668 (08) 9238267	(08) 9238267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tpta.tpa@msa.hinet.net
37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 37393	(0823) 37594	(891) 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6 號 ace020304@yahoo.com.tw
38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07) 6253957	(07) 6253957	(8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61 號
39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 24229680	(02) 24226367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67-7 號 3 樓 k.l-autism@xuite.net
40	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	(089) 580615		(955) 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新源路 49 巷 51 號

2015.7/31-9/13

人間

Of This World Art Brut Exhibition
原生藝術創作展

「原生藝術」(Art Brut)是由法國當代重要藝術大師尚·杜布菲所創造的名稱，作品多顯現自發與強烈創作的特徵，不受限於既有美術框架，完全依作者內心湧上的衝動，從心底表達自我的心靈創作。無論是顏色、造形這般自由奔放的作品，就在大膽想像及強烈意志的藝術家手中誕生，因此有著極大的神秘性、任意性、脆弱性、創造性以及非商業性。

本次邀請日本與臺灣的原生藝術家在展覽中交流，跨越語言國界傳遞純粹的意念，透過想像力、手感及純粹的創作，傳遞單純且動人心弦的作品，品味人間多樣面貌。展名「人間」泛指世間萬物與生命百態，日文意指「人」，作為臺灣與日本原生藝術家創作的起點，從生活周遭關心的事物出發，其中人的百態、動物等身邊的事物是最常出現的題材，透過直覺、充滿手感並具想像力與純粹的創作，體現人間百態的縮影。

"Art Brut" was coined by artist Jean Dubuffet, a key figure in the contemporary French art circle. Art Brut is characterized by spontaneity and strong creative traits that are out of existing artistic norms and completely relying on impulses from artist's inner self. Such unbounded works are born of the artist's bold imaginations and strong will, as seen in the intense colors and forms in the works. They show mystery, freedom, fragility, and creativity in an un-commercialized fashion.

The exhibition features Japanese and Taiwanese Art-Brut artists who have transcended the boundaries of language and nationality to convey pure will. They present simple yet inspiring works that closely examines the human condition through imagination, immediacy, and pure creativity. The title for this exhibition "Of This World" (人間) refers to everything in the universe and all aspects of life. "人間", which means "person" in Japanese, serves as a viewpoint for the artists featured in this exhibition to develop their creativity. It encompasses all the people and animals around us, which were then interpreted through the artists' intuition and imagination and further turned into tactil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human condition. "Snowmen" is a work by Art-Brut artist Wang Shao-hua. Being fond of making pottery, Wang uses simple lines to create vivid expression of her favorite figure, snowmen. Each snowman, arranged in a line, looks seemingly similar but actually intriguing and unique.

主辦單位 Organizer



承辦單位 Executive Organizers



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青年寮

參展單位 Co-organizers and Partners

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青年寮、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歷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參賽者

補助單位 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贊助單位 Sponsors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協辦單位 Assisting Organizer

臺北市立美術館義工大隊302中隊

